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#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（新财社〔2022〕61号）、伊州财社（2022）54号文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指标30万元，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[2100601]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

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拨付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）补助资金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601-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3000000.00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所属专项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30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1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(中医馆)服务能力建设1个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 2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：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打40%以上；中医处方（含中药饮片、中成药）占处方总比例大30%；中药饮片处方站处方总数的比例达15%以上；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50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数量	≥3个
			质量指标	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
		中医处方（含中药饮片、中成药）占处方总比例		≥30%
		中药饮片处方站处方总数的比例		≥15%
		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		≥5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工时间	12月30日前	
	成本指标	每基层医疗单位10万元	≤3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不断提高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中医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患者满意度	≥95%	